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日間部102學年度第一學期
【商業經營科】高二經濟學 教學研究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年10月31日(星期五)，中午 12 時30 分

二、地點：專任教師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梁雪娟老師

紀錄：張碧暖老師

四、出席：詳見紙本記錄

五、討論主題：

(一)第二次段考範圍

【結論】範圍為：第3章消費者行為的研究~第6-2章市場結構的類型與特徵。

由於課程內容過多，再加上這次段考可供上課週數只有五週，故為了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下表之內容不列在出題範圍內，由老師自行找時間補上：

章節	結論
❖第5章 成本理論	「第150頁~第159頁」不列入
❖第3章、第4章與第5章	「附錄」不列入

(二)第三次段考範圍

【結論】範圍暫訂：第6-3章廠商的收益~第10章分配理論。由於課程內容過多及偏難，再加上第三次段考可供上課週數只有六週，故為了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下表之內容不列在出題範圍內，由老師自行找時間補上：

章節	結論
❖第7章~第9章 長期均衡	「第196頁~第197頁、第206~第207頁、第212~第213頁、第224頁」不列入，但「各種市場長期均衡利潤之概念」則為出題內容
❖第7章~第9章 市場的評論	「所得分配」不列入
❖第8章 獨占市場	「第218~第219頁附錄」不列入

備註：第7章~第9章的上課內容，可參考「第234頁各種市場廠商的比較」。

(三)未來各次期考命題老師是否需要事先通知題型配分

1. 因為第一次期考題目頗有深度，且填充題配分太高以及配分有2.5分。
2. 故為了讓高二生對初學經濟有信心，而且在準備時有個方向，以及配分能兼顧公平性，故命題老師在出題時，**配分須為整數且須事先公佈考試題型與配分。**
3. 至於**出題難易程度**，由命題老師自行決定，但審題老師可建議之；若命題老師仍維持自己的想法，其結果由命題老師自行承擔。

【結論】須事先通知老師考試題型與配分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【無】

七、散會